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開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851號、第2852號）及本院依職權併辦（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4號被害人陳三樂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以空軍一號貨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甲○○（甲○○所涉三人以上詐欺罪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02號、第516號判決確定）再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1年12月22日前某時，前往址設桃園蘆竹之空軍一號客運站領取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該詐欺集團及

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乙○○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丙○○、戊○○、丁○○分別訴由渠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本院依職權併辦。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均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常業務所

01 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2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所提出之網銀轉帳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
03 對話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
04 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
05 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06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
07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9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10 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乙○○於本院最後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
13 並經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陳述其等被害之經過在案，
14 且提出網銀轉帳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截圖為憑，復有被
15 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被告
16 雖於偵訊及本院114年1月28日視訊訊問時辯稱伊之前跌倒頸
17 椎受傷，甲○○說要幫伊辦理殘障津貼，要匯錢到伊的戶
18 頭，還要幫伊去借無息貸款，所以伊把雙證件、存摺、提款
19 卡都交給甲○○，甲○○還向伊說會幫伊去社會局辦殘障手
20 冊云云，然被告卻於114年7月17日本院羈押訊問時辯稱帳戶
21 資料是在家裡遭朋友偷走云云，可見其前後所辯有重大扞
22 格，且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上開偵訊辯詞不
23 實，伊未以幫被告辦理殘障津貼及借無息貸款而收取被告帳
24 戶資料，伊係承上手張軒睿之指示而擔任收簿手等語，被告
25 當庭聽聞後亦稱甲○○未以要幫其辦理殘障津貼及借無息貸
26 款而收取其之帳戶資料，可見被告上開辯詞不實，自以其審
27 理最後階段之自白為可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28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1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3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9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3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5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7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8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20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2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3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4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5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6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7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8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9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30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31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1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2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3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4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5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6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7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8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9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0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1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2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4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5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7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18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9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0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1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2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3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4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5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6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7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8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9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30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31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1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03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俟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
04 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
05 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
06 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
07 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所為，係
08 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09 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10 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
11 應均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12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3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4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5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6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
18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
19 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
20 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
21 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
22 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
23 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均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
24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25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31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2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4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5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6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7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08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
09 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
11 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2 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4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六)想像競合犯：

- 18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9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
20 想像競合犯。
- 21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2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3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24 3.本院依職權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25 第5084號起訴書，告訴人丁○○之部分）部分，與起訴部分
26 具有上開所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基於審判不可
27 分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定「起訴一部及於全部」之
28 規定，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

29 (七)刑之減輕：

- 30 1.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03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04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
05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
14 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
15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上開2次修正後之規定
16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即
17 行為時法）。查被告於本院最後審理時坦承犯行，合於上開
18 減刑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遞減輕其刑。

20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1 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該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
22 後，用以接受被害人之匯款及提轉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
2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竟為圖不詳利得，任
24 意將其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25 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
26 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
27 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
28 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
29 不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最後階段固坦承犯行，然本院及
30 檢警循層層金流而認定被告犯罪，被告之坦承對於事實釐清
31 並無助益，復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本件附表所示之

01 人遭詐騙之金額共計120,369元、被告於審理最後階段始坦
02 承犯行，且又於此之前積極虛構其帳戶資料遭甲○○詐取之
03 辯詞，致本院須浪費訊問證人甲○○之程序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1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16 附表所示之人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
17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18 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
22 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23 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	111年12月22日某時	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佯稱帳號安全驗證之設定錯誤，需依銀行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111年12月22日16時39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99,985元	中信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2	丙○○ (提 告)	111年12 月22日下 午5時27 分許	透過通訊軟體LINE, 佯以操作網 銀解除錯誤操作 云云	於111年12 月22日17時 38分許, 以 操作網路銀 行之方式匯 款	11,139元	同 上
3	戊○○ (提 告)	111年12 月22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 佯以需操作 網路銀行解除錯 誤操作云云	於111年12 月22日17時 48分許, 以 操作網路銀 行之方式匯 款	9,245元	同 上